

本校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核銷基準表(109.02.10)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核銷檢附資料(含請購單)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 (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 (三) 兼任行政助理 (四) 專任行政助理 (五) 專任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4,000 元至 6,000 元 3,000 元至 5,000 元 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核實編列	凡委辦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屬之。	1.印領清冊 2.兼任行政助理應另附工作時數表 3.應替助理申辦勞保 4.聘用契約 (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 5.騎縫章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同場活動不得同時支領出席費與鐘點費)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1.領據 2.印領清冊 3.會議簽到記錄 (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 4.騎縫章
(二) 稿費		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外文譯中文：810 至 1,220 元，以中文計 2.中文譯外文：1,020 元至 1,630 元，以外文計 二、撰稿：每千字 1.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 2.特別稿件： a.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 b.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 三、編稿費：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1.領據 2.印領清冊 3.文字稿封面影本 4.稿件字數 (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 5.騎縫章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核銷檢附資料(含請購單)
		1. 文字稿：每千字 a.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 b.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35 元至 200 元 四、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270 元至 1,080 元 2. 專業稿件：1,360 元至 4,060 元 五、圖片版權費：2,700 元至 8,110 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5,405 元至 20,280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 1,080 元至 3,24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4,060 元至 13,510 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 5% 至 10% 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810 元；外文每件 1,220 元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同場活動不得同時支領出席費與鐘點費)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1. 領據 2. 印領清冊 3. 課程或會議簽到記錄 4. 內聘教師另附當學期課表 5. 講師鐘點時間(幾月幾日幾點到幾點) (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 6. 騎縫章  印領清冊與收據應時間一致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核銷檢附資料(含請購單)
(四) 裁判費	人日  人場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1.領據 2.印領清冊 3.賽程表(含裁判姓名) 4.公文 <b>(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b> <b>5.騎縫章</b>
(五) 主持費、 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依出席費標準 1.領據 2.印領清冊 3.會議簽到記錄 <b>(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b> <b>4.騎縫章</b>
(六) 諮詢費、 輔導費、 指導費	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依出席費標準 1.領據 2.印領清冊 3.會議簽到記錄 <b>(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b> <b>4.騎縫章</b>
(七) 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u>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u>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依出席費標準 1.領據 2.印領清冊 3.會議簽到記錄 <b>(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b> <b>4.騎縫章</b>
(八) 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u>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u>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依出席費標準 1.領據 2.印領清冊 3.會議簽到記錄 <b>(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b>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核銷檢附資料(含請購單)
				4.騎縫章
(九) 工作費、 工讀費	人日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標準(158/hr) 工讀費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1.印領清冊 2.工作時數表 3.連同勞保、勞退一同核銷 <b>(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b> 4.騎縫章
(十) 印刷費		核實編列		1.發票或收據 (數量單價須註明,若承辦人補充應蓋承辦人職章以示負責) 2.印刷資料封面 3.估價單 4.騎縫章
(十一)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如編列基準說明 1.發票或收據 (數量單價須註明,若承辦人補充應蓋承辦人職章以示負責) 2.書單 3.估價單 4.騎縫章
(十二) 國內外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活動場勘相關費用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u>依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報支辦法</u>  <u>車資核銷請檢附差旅報告書</u> 國外旅費應額外檢附 1. 機票票根 2. 收據 3. 登機證 4. 日支數額表 5. 匯率(即期賣出匯率計)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1.差旅報告書(請貼前面) 2.假單 3.公文 4.交通工具票根 5.運費請檢附寄送名單及用途 6.公出報告完成用印流程(無則免) <b>(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b> 7.騎縫章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核銷檢附資料(含請購單)
(十三) 膳宿費	人日	<p>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250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8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200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報支辦法規定辦理。</p> <p>二、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120元</p> <p>三、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500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p> <p>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1000元；每日住宿費為2000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4000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p>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p>1.發票或收據 (數量單價須註明，若承辦人補充應蓋承辦人職章以示負責)</p> <p>2.簽到表</p> <p>3.騎縫章</p>
(十四) 保險費	人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p>1.收據</p> <p>2.投保名單</p> <p>3.騎縫章</p>
(十五)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p>1.發票或收據 (數量單價須註明，若承辦人補充應蓋承辦人職章以示負責)</p> <p>2.公文</p> <p>3.騎縫章</p>
(十六)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專任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屬之。	<p>1 印領清冊/相關人員資料 (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p> <p>2.騎縫章</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核銷檢附資料(含請購單)
三、雜支		一、屬補助計畫者，按業務費之6%編列。 二、屬委辦計畫者，按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數之6%編列。 三、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屬之。	1.發票或收據 (數量單價須註明，若承辦人補充應蓋承辦人職章以示負責) 2.照片 3.估價單 4.騎縫章 5.用途
四、行政管理費		一、計畫期程不滿6個月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8%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 二、計畫期程達6(含)個月以上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10%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機關、學校、法人因辦理委託計畫所支付具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1.繳納證明(會計室網頁) (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 2.騎縫章
五、學生相關獎學金、助學金等				1.印領清冊 2.公文 3.相關附件/申請表 (任何核章處應押日期) 4.騎縫章